#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資源班
# 「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 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學習策略數學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## 二、 依據

（一）特殊教育法第18條

（二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## 三、 目的

（一）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
（二）經由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多元的課程觀點。

（三）提升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，理解數學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，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（四）引導教師因應學生需求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四、 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(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)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

## 五、 研習規劃

本年度研習規劃包含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各場次依不同主題規劃，教師可依教學需求選擇參加。薦派教師須全程參與各場次；第2至第3年初任教師可自由選擇參與場次，惟欲以優先資格錄取並申請公假派代者，須全程參與各場次。其他自由參加教師可依需求選擇參與任一或多個場次；如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並完成規定之研習任務，得依本計畫規定核予公假派代。

## 六、 參加對象

（一）薦派參加

1. 任教本市**國中資源班數學領域，且為正式教師任教第 1 年之初任教師**。
2. 未曾於本市擔任特教教師職務，**初次任職本市國中資源班，且任教數學領域之代理教師**。
3. **前述教師須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共計12小時，並配合完成各場次規定之實務討論、共備實作及分享發表等研習任務。**

（二）優先自由報名

1. 任教本市國中資源班數學領域，且為正式教師任教第 2 至第 3 年之初

任教師。

2. 前述教師如願意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經錄取後列為優先參與對象，並須配合完成各場次規定之研習任務。

3. 第 2 至第 3 年初任教師如僅參與任一或部分場次，則以一般自由參加者身分報名。

（三）一般自由參加

1. 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數學教學、學習策略及相關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報名參加，得依個人教學需求選擇參與任一部分或全部場次；有意願全程參與者，依本計畫錄取及假務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 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

(一) 數學領域

| 類型 | 場次 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帶領/講師 | 人數 | 地點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知能場 | A | 115/12/18（五）13:30-16:30 | **破解數學焦慮密碼：SEL 情緒導航與 AI 輔助教學雙引擎**<br>—建立概念與關聯性，探討 SEL 如何精準對焦數學課堂的心理痛點，並將 AI 定位為驅動這套教學模式的高效引擎。 | 邱健銘老師 | 100 | 線上 | 12/4（五）前完成報名 |
| 共備實作場 | B | 116/01/14（四）09:00-16:00 | **堆疊數學心理韌性：SEL 積木模組解碼與 AI 協同教案產出**<br>—深度運用「SEL 具體行為與技能積木模組」，以此作為核心骨幹，將 AI 作為協同備課大腦，產出扎實的數學教案。 | 邱健銘老師<br>陳靜淑老師<br>許珈菲老師<br>余欣庭老師 | 30 | 國光國小 406、407 | 請於 12/31（四）前完成報名 |
| 評量應用場 | C | 116/04/15（四）13:30-16:30 | **捕捉認知與行為的成長軌跡：SEL 數學多元評量**<br>—搭配課程設計，發展兼具歷程性與概念性的課室評量策略 | 邱健銘老師<br>陳靜淑老師<br>許珈菲老師<br>余欣庭老師 | 30 | 國光國小 406、407 | 請於 4/1（四）前完成報名 |

## 八、 講師簡介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（一）余欣庭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／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（二）余詩怡主任：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／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／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（三）邱健銘老師：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（四）范姜翠玉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／中央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輔導員／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

（五）許珈菲老師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（六）陳靜淑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／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（七）黃俊榮主任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副召集人／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／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

**九、 研習時數**

（一）各場次依課程時間核予研習時數（知能場、評量應用場：各3小時；共備實作場：6小時），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，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
（二）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（三）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、 報名及錄取須知**

（一）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）／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／選擇「開啟查詢」／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／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薦派參加者依前述規定應全程參與各場次；如各場次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
1. 本市國中資源班正式教師任教第1年，且任教數學領域之初任教師。
2. 未曾於本市擔任特教教師職務，初次任職本市國中資源班，且任教數學領域之代理教師。
3. 本市國中資源班正式教師任教第2至第3年、任教數學領域，且願意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之初任教師。
4. 其他願意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之特教教師。
5. 其他自由報名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（前述第3類教師如未全程參與三類場次，則依一般自由參加者身分辦理，不列入第3順位優先錄取。）

（三）若各場次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將依據114學年度各校教師參與本研習之比率，擇定參與比例較低之學校，另文薦派教師參加該場次。

（四）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（五）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**十一、 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假務處理：

1. 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2. 第2至第3年初任教師：符合優先自由報名資格之教師，經錄取並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者，本局同意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；如僅參與任一或部分場次，則依一般自由參加

者規定辦理。

3. 一般自由參加者：

(1) 參與任一或部分場次者：經錄取後，得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2) 有意願全程參與者：須完整參加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並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研習任務，始得核准公假派代。

**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**

1. 薦派教師：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新北市國教身障輔導團(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／活動訊息／研習資訊下載。

2. 自由參加教師：

(1)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
(2)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(3)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新北市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／研習資訊下載。

(4)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(四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**十二、 本案經費由本市國教身障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十三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